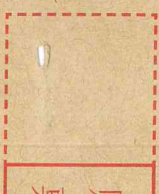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重要通知

请严格按照挂号信件操作



100090



XQ2876110911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901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张晓芳(010-62562191)



2013201911633

申请号: 2013201911633

普通邮件改退批条

改寄回转
退回

- ☐原址查无此人, 收件人已 ☐离职☐调离;
- ☐原址查无此单位, 此单位已 ☐迁移☐无此部(科)室;
- ☐原地址不详
欠 ☐路名☐街道名☐小区名称☐门牌☐栋数☐房号;
无此☐路名☐街道名☐小区名称☐门牌☐栋数☐房号;
- ☐原址已拆迁
- ☐迁移新地址不明
- ☐投后无人领取; ☐逾期无人领取;
- ☐其他:



经手人签章

主管人员签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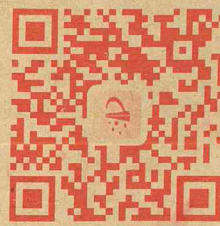
京D849

2021.12.08.20

¥05.40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
微信公众号



专利管家

专利小贴士:

1.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cnipa.gov.cn>): 在线随时查询关注专利申请的著录项目、费用、审查、公布公告等信息。
2. 请求专利费减, 须提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 (<http://cpservice.cnipa.gov.cn>) 进行备案。
3.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下载“专利管家”手机 APP, 轻松办理专利事务。
4. 欢迎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公众号, 速览知识产权资讯, 获取专利查询服务。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印量: 2000枚
生产日期: 2021年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监制
10-HR03-C4信封



国家知识产权局



XQ28761109111

10009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901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张晓芳(010-62562191)

发文日:

2021 年 12 月 0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320191163.3

发文序号: 2021120300545880

案件编号: 5W124232

发明创造名称: 对插结构

专利权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2955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10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贾彦飞 主审员: 杜宇 参审员: 吴士芬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1019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2955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24232 号
决定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对插结构
国际分类号	H01R 13/639, H01R 13/627
无效宣告请求人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320191163.3
申请日	2013 年 04 月 16 日
授权公告日	2013 年 11 月 06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存在区别技术特征, 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被其他现有技术所公开, 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得到将其他现有技术应用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 则该权利要求相对于现有技术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一、案由

本专利的专利号为 201320191163.3，申请日为 2013 年 04 月 16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11 月 06 日。

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对插结构，包括插座和对插件，所述插座上设有连接部，所述对插件上对应设有与所述连接部对插后配合连接的耦合部，其特征在于：于所述插座和所述对插件上，还分别对应设有可使所述连接部和所述耦合部连接后锁定且可解锁的锁扣机构。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对插结构，其特征在于：于所述插座上，还设有一卡扣部，所述对插件上对应设有可在所述插座和所述对插件对接时与所述卡扣部扣合连接的扣合部。

3. 如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对插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插座为 L 形构件，包括底座和位于所述底座一侧端且垂直设置的支承座，所述连接部水平凸设于所述支承座侧端的安装面上；所述耦合部设于所述对插件之与所述支承座相对的配合面上。

4. 如权利要求 1 或 2 或 3 所述的对插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锁扣机构包括设于所述对插件上的按压组件和对应设于所述插座上、可在扣合时与所述按压组件配合锁定且可解锁的顶扣组件。

5. 如权利要求 4 所述的对插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对插件上设有插孔，所述按压组件包括插设于所述插孔内的按压杆及套设于该按压杆上的压杆弹簧；所述插座上设有定位孔，所述顶扣组件包括设于所述定位孔内的活动挡销及套设于该活动挡销上的定位弹簧；所述按压杆与所述活动挡销在所述连接部和所述耦合部完全对位时其中心在同一直线上，且所述活动挡销上端置于所述插孔内并抵顶所述按压杆的底部。

6. 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对插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活动挡销为其顶端开设有斜面或弧面的柱形销。

7. 如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对插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卡扣部为凸设于所述底座上平面的定位凸台，所述扣合部为开设于所述对插件底平面、可卡扣于所述定位凸台上的滑槽。

8. 如权利要求 3 或 7 所述的对插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承座上还设有限位挡板，所述对插件上对应设有与所述限位挡板配合的限位槽。

9. 如权利要求 8 所述的对插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限位挡板为凸设于所述连接部的安装面上、开口向下的框形结构，所述对插件上对应设有可使所述限位挡板嵌入的限位槽。

10. 如权利要求 9 所述的对插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限位挡板的高度大于所述连接部与所述耦合部配合处的高度。”

请求人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授权公告号为 CN2472365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 2002 年 01 月 16 日；

证据 2：公开号为 JP 特开 2002-184524A 的日本公开特许公报及其中文译文，公开日为 2002 年 06 月 28 日；

证据 3: 公开号为 CN101388513A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 公开日为 2009 年 03 月 18 日;

证据 4: 授权公告号为 CN2886855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授权公告日为 2007 年 04 月 04 日;

证据 5: (2020) 深前证字第 048868 号公证书、(2020) 深前证字第 048869 号公证书的复印件。

请求人认为: 1、以证据 1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 (a) 新颖性: 权利要求 1、4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新颖性。(b) 创造性: 如果认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存在区别, 该区别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 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证据 1 公开,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2、以证据 2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 (a) 新颖性: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 不具备新颖性。(b) 创造性: 如果认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 存在区别, 该区别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 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证据 2 公开,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3 公开。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公知常识, 或被证据 2 公开, 或被证据 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或证据 2 或证据 4 公开, 或被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证据 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证据 4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4 公开。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或证据 2 或证据 3 公开、或被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证据 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权利要求 7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3 或证据 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权利要求 8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或证据 2 公开、或证据 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权利要求 9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和证据 2 的结合、或证据 1、证据 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权利要求 10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公知常识。

3、以证据 5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 (a) 新颖性: 权利要求 1、2、4 相对于证据 5 不具备新颖性。(b) 创造性: 权利要求 1、2、4 的陈述基本与新颖性陈述理由一致, 细微差别属于公知常识。权利要求 3、8-10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公知常识。权利要求 7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5 公开。

经形式审查合格,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 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 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举行口头审理。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专利权人提交了权利要求书的全文修改替换页, 专利权人删除了原权利要求 1, 并对其余权利要求的序号以及引用关系相应做了修改,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为:

“1. 一种对插结构, 包括插座和对插件, 所述插座上设有连接部, 所述对插件上对应设有与所述连接部对插后配合连接的耦合部, 其特征在于: 于所述插座和所述对插件上, 还分别对应设有可使所述连接部和所述耦合部连接后锁定且可解锁的锁扣机构;

于所述插座上, 还设有一卡扣部, 所述对插件上对应设有可在所述插座和所述对插件对接时与所述卡扣部扣合连接的扣合部。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对插结构, 其特征在于: 所述插座为 L 形构件, 包括底座和位于所述底座一侧端

且垂直设置的支承座，所述连接部水平凸设于所述支承座侧端的安装面上；所述耦合部设于所述对插件之与
所述支承座相对的配合面上。

3. 如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对插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锁扣机构包括设于所述对插件上的按压组件和
对应设于所述插座上、可在扣合时与所述按压组件配合锁定且可解锁的顶扣组件。

4. 如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对插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对插件上设有插孔，所述按压组件包括插设于所述
插孔内的按压杆及套设于该按压杆上的压杆弹簧；所述插座上设有定位孔，所述顶扣组件包括设于所述定位
孔内的活动挡销及套设于该活动挡销上的定位弹簧；所述按压杆与所述活动挡销在所述连接部和所述耦合部
完全对位时其中心在同一直线上，且所述活动挡销上端置于所述插孔内并抵顶所述按压杆的底部。

5. 如权利要求 4 所述的对插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活动挡销为其顶端开设有斜面或弧面的柱形销。

6. 如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对插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卡扣部为凸设于所述底座上平面的定位凸台，所述
扣合部为开设于所述对插件底平面、可卡扣于所述定位凸台上的滑槽。

7. 如权利要求 2 或 6 所述的对插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承座上还设有限位挡板，所述对插件上对应
设有与所述限位挡板配合的限位槽。

8. 如权利要求 7 所述的对插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限位挡板为凸设于所述连接部的安装面上、开口向
下的框形结构，所述对插件上对应设有可使所述限位挡板嵌入的限位槽。

9. 如权利要求 8 所述的对插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限位挡板的高度大于所述连接部与所述耦合部配合
处的高度。”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明确以下内容：

(1) 专利权人当庭提交了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替换页，专利权人表示该权利要求书与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一致。请求人对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无异议。合议组告知双方当事人
本次口头审理所针对的文本为专利权人当庭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 请求人放弃新颖性的无效理由，明确表示无效理由以及证据组合方式以书面意见关于原权利要求
2-10 的内容为准。

(3) 专利权人对证据 1-4 的真实性、公开日期无异议，对证据 2 的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无异议。专利权人
对证据 5 公证书本身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证据 5 中没有涉及产品购买以及发货过程，请求人也没有提供产品
发票，不能确定购买是否真实，也不能确定购买时间，因此，专利权人对证据 5 的两份公证书中涉及的产品的
真实性、公开日期均有异议。

(4) 双方就全部无效理由充分陈述了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审查基础

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了修改，其修改属于删除式修改，经审查，上述修改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审查指南对权利要求修改的相关规定，因此本决定所依据的权利要求书以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提交的修改文本为准。

2、证据认定

证据 1-4 均为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和公开日期无异议，合议组也未发现影响其真实性的瑕疵，因此对其真实性和公开日期予以认可。由于其公开日早于本专利申请日，因此可作为评述本专利创造性的现有技术证据，证据 2 所公开的内容以请求人提交的中文译文为准。

证据 5 为（2020）深前证字第 048868 号公证书、（2020）深前证字第 048869 号公证书。（2020）深前证字第 048869 号公证书其中载明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人员会同请求人的委托人从快递人员收取了通过送件上门的方式寄送的包裹一个，包裹内粘贴着单号为“SF1077976959013”的顺丰速运的快递单一张。随后在公证处人员的监督下，请求人的委托人对包裹内飞利浦的型号为 MP50 和 MP2 的两款监护仪产品进行演示。（2020）深前证字第 048869 号公证书其中载明在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人员的监督下，请求人的委托人操作公证处一台电脑，通过 360 安全浏览器在百度搜索框输入“顺丰”进行检索，显示页面，点击“顺丰速运官方”，进入“顺丰速运”页面后，在“运单追踪”一栏输入“SF1077976959013”，点击“马上查单”，显示运单追踪结果。上述两份公证书仅涉及请求人购买的上述两款监护仪产品的运输过程和运行上述两款监护仪产品演示过程，上述两份公证书均没有记载请求人如何获得上述两款监护仪产品的过程，仅通过上述两份公证书无法证明上述两款监护仪产品的来源，也不能证明上述两款监护仪产品是否被改装过，在没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无法确认上述两款监护仪的真实性，因此，合议组对于证据 5 不予采用；相应地，涉及证据 5 的无效理由，合议组也不予审理。

3、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权利要求 1 保护一种对插结构，证据 2 公开了一种对插结构，并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证据 2 译文第 0006-0011 页、附图 1-5）：如图 1 和图 2 所示，在该实施形态有互相耦合的母对插外壳 10（以下称母壳）（相当于权利要求 1 的对插件）和公对插外壳 20（以下称公壳）（相当于权利要求 1 的插座）。下面介绍母壳 10 和公壳 20 中的耦合面。

母壳 10 是由合成树脂料制成的块状，其内部的下方左右两端附近有两个内腔 11。每个内腔 11 里面都从后面插入了固定在电线末端的母端金属件 12（图 2 的虚线）（相当于权利要求 1 的耦合部）。公壳 20 同样是由合成树脂材料制成，在本体 21 的前面设有耦合了上述母壳 10 的限位挡板 22。本体 21 的内部有与母壳 10 相向的两个内腔，每个内腔都从后方插入了接在电线终端的公端金属件 23（相当于权利要求 1 的连接部），收纳状态为垂片在限位挡板 22 内凸出来。

上述母壳 10 内装有移动体 30。该移动体 30 由合成树脂制成，整体如图 1 所示，由比母壳 10 的全长稍短一点、厚度大约为母壳 10 大约 1/3 左右、高度大约为母壳 10 的 1/4 的厚板组成。移动体 30 上方的前段部位有卡扣 31，该卡扣 31 为从前往后缓慢上升的斜坡组成的锥面 32，后面垂直的扣锁面 33。移动体 30 的上方后端部装有操作部 34。

移动体 30 的左右侧面有前后各一对凸台 36 形成同一高度，凸台 36 的上方为水平凸面 36，其下方为圆锥状的引导面 37。母壳 10 的上方被可收纳上方移动体 30 的收纳槽 14 分割开，该收纳槽 14 在母壳 10 的前方稍微进入一点的位置起向后方开口，宽度为移动体 30 大致紧密耦合时的尺寸，深度为母壳 10 整体高度的 1/4 左右。该收纳槽 14 的左右两侧壁上有可以将上述移动体 30 的凸台 36 耦合的纵向引导槽 16，该引导槽 16 的上方有挡住凸台 36 的凸面 36 的锥面 16。

移动体 30 的底面有前后两个上弹簧支撑孔 40，母壳 10 的收纳槽 14 的底面有与上述上弹簧支撑孔 40 相对应的前后两个下弹簧支撑孔 41。成对出现的上下弹簧支撑孔 40 和 41 之间装有压缩弹簧 43，移动体 30 在安装了压缩弹簧 43 的状态下两侧面的凸台 36 耦合在引导槽 16 内，并收纳在收纳槽 14 内，可以沿着引导槽 16 上下自由活动，并在压缩弹簧 43 的扩张作用下向上移动，通过锥面 16 停止。此时，移动体 30 的上方与母壳 10 的上方成为一体，卡扣 31 与操作部 34 从母壳 10 的上方凸出。

公壳 20 的限位挡板 22 的上壁 22A 的内部有上述移动体 30 的卡扣 31 可进入的进入槽 26、以及后方的窗口 27。当母壳 10 正好耦合在限位挡板 22 的正常位置时，窗口 27 可扣在移动体 30 的卡扣 31 上，上壁 22A 的外面形成开口。窗口 27 的前面是扣锁面 28，因此进入槽 26 的形成部分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扣合部”。而且该进入槽 26 的上方从窗口 27 的前沿位置到上壁 22A 的前沿有比移动体 30 的卡扣 31 的锥面 32 稍缓一点的上坡锥面 26。

图 2 箭头所示，母壳 10 进入公壳 20 的限位挡板 22，移动体 30 的卡扣 31 进入槽 26，中途卡扣 31 的上方进入槽 26 的锥面 26 衔接，导致了如图 3 所示移动体 30 挤压压缩弹簧 43 并逐渐向下移动，母壳 10 被挤压，公母端金属件 12 和 23 开始继续连接，在耦合过程中，母壳 10 被挤压到正常位置后，移动体 30 的卡扣 31 的上方超过进入槽 26 的后沿，如图 4 所示，移动体 30 受到压缩弹簧 43 的恢复弹力作用向上方移动，卡扣 31 进入限位挡板 22 的窗口 27 内。于是两外壳 10 和 20 在公母端金属件 12 和 23 正常连接后被锁定在正常的耦合状态（相当于权利要求 1 的于所述插座和所述对插件上，还分别对应设有可使所述连接部和所述耦合部连接后锁定且可解锁的锁扣机构）。

在维修时如果两外壳 10 和 20 的耦合脱落，可以从图 4 的耦合状态如该图箭头所示通过操作部 34 挤压压缩弹簧 43，将移动体 30 挤压到下方后，卡扣 31 就从窗口 27 的下方出来，锁扣解除，然后继续拉伸母壳 10 的后方部位，将母壳 10 拔出公壳 20 的限位挡板 22。

由此可见，该权利要求与证据 2 的区别为：于所述插座上，还设有一卡扣部，所述对插件上对应设有可在所述插座和所述对插件对接时与所述卡扣部扣合连接的扣合部。

基于上述区别可以确定，权利要求 1 保护的技术方案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引导对插件的正确对位卡接。

对于上述区别，证据 3 公开了一种万能转换电源插座（参见证据 3 说明书第 8-10 页，附图 1-13），请参见图 1 至图 3，它是一种具有两相插接功能的万能转换电源插座，包括底座 1（相当于权利要求 1 的插座）和座盖 2，所述底座 1 与所述座盖 2 通过螺丝孔 11 中的螺丝连接，在所述底座 1 内底面上设有金属插接端子 4（请参见图 4），所述金属插接端子 4 的输出端 42 与设置在所述座盖 2 上的插孔 21 相对应（参见图 4），在所述底座 1 的外底面 12 上设有可与不同规格的活动插头 3（相当于权利要求 1 的对插件）相插接的插接部 13，所述插接部 13 为一凹腔，所述金属插接端子 4 的输入端 41 突出于所述插接部 13 上的孔 131，可与活动插头 3 上的金属插脚 31 弹性连接，在所述插接部 13 的顶边 132 设有卡件 133，所述卡件 133 一端及与其相邻的两边与底座 1 相分离，为按压端 1331，另一端从所述插接部 13 的顶边 132 向插接部 13 的中部延伸并与插接部 13 连为一体，为弹力端 1332；在所述按压端 1331 与弹力端 1332 之间的卡件 13 上设有突起的卡条 1333；在所述插接部 13 的两侧边 134 上设有供所述活动插头 3 的两侧上的卡边 32（另一侧的卡边 32 由于视图的关系不可见）（相当于权利要求 1 的扣合部）插入的卡槽 135（其相对侧边上的卡槽 135 由于视图关系不可见）（相当于权利要求 1 的卡扣部），在活动插头 3 的底面 33 上，设有当活动插头 3 沿所述卡槽 135 插入所述插接部 13 后，供所述卡件 133 的卡条 1333 卡入的扣槽 34（参见图 11 至图 13 的相关部分）；本实施例中，在所述卡槽 135 内设有一限位块 1351，所述限位块 1351 将所述卡槽 135 分成前段卡槽 1352 和后段卡槽 1353，与顶边 132 相连接的一段卡槽称为前段卡槽 1352，在所述前段卡槽 1352 上设有豁口 136；所述活动插头 3 两侧边上的卡边 32 也被分成两节，前节卡边 321 可垂直于豁口 136 进入豁口 136 后，被前推滑入前段卡槽 1352 内，后节卡边 322 也同时滑入后段卡槽 1353 内，推到顶边 132 时，所述卡件 133 上的卡条 1333 可卡入所述活动插头 3 底面上的扣槽 34 内，使底座 1 和活动插头 3 锁定。需要将两者分离时，只需用力按下卡件 133 的按压端 1331，使卡件 133 上的卡条 1333 与所述扣槽 34 脱离后，向相反方向滑动活动插头 3 即可。在所述底座内设有整流降压电路，所述整流降压电路的输入端与金属插接端子 4 相接，整流降压电路的输出端与设置于底座侧壁上的 USB 接口 22 相接。在所述 USB 接口 22 外侧还设有用于保护 USB 接口的防护板 23，所述防护板 23 与所述底座 1 和座盖 2 通过卡钩 231 卡连（请参见图 10）。证据 3 公开了利用活动插头两侧上的卡边与底座的插接部的卡槽互相配合，起到了在插接过程中引导活动插头与底座正确对位卡接的作用，证据 3 公开的卡边与卡槽配合的结构的作用与权利要求 1 的卡扣部与扣合部配合的结构的作用相同，均是为了使对插件可以正确对位卡接，因此证据 3 公开上述区别。

综上所述，证据 2、证据 3 均涉及对插结构，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能够得到技术启示将证据 3 应用到证据 2 中，得到权利要求 1 保护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 和证据 3 的结合不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关于创造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2 引用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是：所述插座为 L 形构件，包括底座和位于所述底座一侧

端且垂直设置的支承座，所述连接部水平凸设于所述支承座侧端的安装面上；所述耦合部设于所述对插件之与
与
所述支承座相对的配合面上。证据 2 的公开的插座为桶形（具体出处同上），所示插座不具有由底座和支承座构成的 L 结构，证据 2 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并且目前也没有证据表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请求人提出的权利要求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成立。

权利要求 3 引用权利要求 1 或 2，其附加技术特征是：所述锁扣机构包括设于所述对插件上的按压组件和对应设于所述插座上、可在扣合时与所述按压组件配合锁定且可解锁的顶扣组件。证据 2 公开了：移动体 30 的底面有前后两个上弹簧支撑孔 40，母壳 10 的收纳槽 14 的底面有与上述上弹簧支撑孔 40 相对应的前后两个下弹簧支撑孔 41。成对出现的上下弹簧支撑孔 40 和 41 之间装有压缩弹簧 43，移动体 30 在安装了压缩弹簧 43 的状态下两侧面的凸台 36 耦合在引导槽 16 内，并收纳在收纳槽 14 内，可以沿着引导槽 16 上下自由活动，并在压缩弹簧 43 的扩张作用下向上移动，通过锥面 16 停止。此时，移动体 30 的上方与母壳 10 的上方成为一体，卡扣 31 与操作部 34 从母壳 10 的上方凸出。母壳 10 进入公壳 20 的限位挡板 22，移动体 30 的卡扣 31 进入槽 26，中途卡扣 31 的上方进入槽 26 的锥面 26 衔接，导致了如图 3 所示移动体 30 挤压压缩弹簧 43 并逐渐向下移动，母壳 10 被挤压，公母端金属件 12 和 23 开始继续连接，在耦合过程中，母壳 10 被挤压到正常位置后，移动体 30 的卡扣 31 的上方超过进入槽 26 的后沿，如图 4 所示，移动体 30 受到压缩弹簧 43 的恢复弹力作用向上方移动，卡扣 31 进入限位挡板 22 的窗口 27 内。（具体出处同上）。证据 2 的移动体、操作部和卡扣构成了按压组件，证据 2 的窗口、槽和锥面构成了顶扣组件，通过证据 2 的移动体、操作部和卡扣与配合的窗口、槽和锥面的相互配合，可以实现母壳与公壳的锁定以及解锁，因此证据 2 公开了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另外，请求人对权利要求 3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是在权利要求 1、2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提出的，分别使用证据 1、证据 2 或证据 4，或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 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 4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评述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当权利要求 3 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成立时，请求人提出的权利要求 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的无效理由成立；当权利要求 3 引用的权利要求 2 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请求人提出的权利要求 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成立。

权利要求 4 引用权利要求 3，其附加技术特征是：所述对插件上设有插孔，所述按压组件包括插设于所述插孔内的按压杆及套设于该按压杆上的压杆弹簧；所述插座上设有定位孔，所述顶扣组件包括设于所述定位孔内的活动挡销及套设于该活动挡销上的定位弹簧；所述按压杆与所述活动挡销在所述连接部和所述耦合部完全对位时其中心在同一直线上，且所述活动挡销上端置于所述插孔内并抵顶所述按压杆的底部。证据 4 公开了一种易拔插头（参见证据 4 说明书第 4 页，附图 1-2）：如图 1、2 所示，一种易拔插头，包括标准插头体 1 和接导线的触片，所说的标准插头体的中央位置开有通孔 2，该通孔上部为较大的安装孔 3，所说的通孔内安装顶杆 7，所说的安装孔内安装套在顶杆外面的弹簧 4，所说的顶杆下面设有顶台 8，所说的插头体底

面设有与该顶台相配合的圆孔 9，所说的顶杆上面安装联接套 6，该联接套上面联接压板 5。虽然证据 4 具有按压板、顶杆和弹簧构成的按压组件，但是证据 4 公开的易拔插头的结构与权利要求 4 的插座和对插件的结构不同，导致证据 4 按压板、顶杆和弹簧构成的结构与权利要求 4 的按压组件的结构不同，因此证据 4 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请求人提出的权利要求 4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成立。

权利要求 5 引用权利要求 4，请求人对于权利要求 5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是在权利要求 4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提出的，分别使用证据 1 或证据 2、或被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 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评述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鉴于权利要求 4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均不成立，权利要求 5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也不成立。

权利要求 6 引用权利要求 2，请求人对于权利要求 6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是在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提出的，使用证据 3 或证据 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评述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鉴于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均不成立，权利要求 6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也不成立。

权利要求 7 引用权利要求 2 或 6，请求人对于权利要求 7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是在权利要求 2 或 6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提出的，使用证据 1 或证据 2、或证据 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评述权利要求 7 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鉴于权利要求 2 或 6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均不成立，权利要求 7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也不成立。

权利要求 8 引用权利要求 7，请求人对于权利要求 8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是在权利要求 7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提出的，使用证据 1 和证据 2 的结合，证据 1、证据 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评述权利要求 8 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鉴于权利要求 7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均不成立，权利要求 8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也不成立。

权利要求 9 引用权利要求 8，请求人对于权利要求 9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是在权利要求 8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提出的，使用本领域公知常识评述权利要求 9 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鉴于权利要求 8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均不成立，权利要求 9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也不成立。

综上所述，权利要求 1 以及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权利要求 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成立；权利要求 2、引用权利要求 2 的权利要求 3、权利要求 4-9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不成立。

鉴于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成立，因此对于请求人提出的针对权利要求 1 的其他无效理由，合议组不再进行评述。

三、决定

宣告 201320191163.3 号实用新型部分无效，在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 2、引用权利要求 2 的权利要求 3、权利要求 4-9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贾彦飞

主 审 员：杜宇

参 审 员：吴士芬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